

2022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以下简称为“高新区分局”）2022 年度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高新区分局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资金项目金额为 1,101.29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包含 9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办案费：用于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等相关部门职责而发生的支出。

2. 大院运行及基层公安机关维修费：包括高新区分局机关及派出所院落的维修维护、提质改造以及日常运行的水电、物业管理、燃气等支出。

3. 基本建设及局系统综合专项工作业务经费：其中天网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由长沙市公安局统建区县分签，高新区分局与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网三期建设与服务合同，合同价款 3,044.47 万元，包含分摊品目十一的租赁及服务费用。

4. 单位往来款：该项目包括高新区管委会拨二十大维稳经费、水电费、支付执法车辆购置、支付人员的伙食费、办公费及办

案费等。

5.天网工程租赁和服务费：项目建设内容为更换新建重点部位智慧监控，续租光缆设施、改造派出所监控室和显示屏、配套扩容市级平台设备等。

6.警务通通讯租赁费：用于采购在编民警警务通项目租赁费用开支。

7.星城快警车辆油料费：“星城快警”是按照全省公安机关统一部署，结合长沙社会治安实际与巡逻防控队伍情况，建立的街面巡逻防控新机制。

8.社区警务工作经费：为全市已设立的社区警务室办公用品、宣传等开支。

9.疫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疫情期间防疫物资以及疫情期间隔离点、流调专班产生的相关支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 1,288.25 万元，预算执行数 1,101.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49%。资金指标金额、实际支出与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办案费	300	30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2	大院运行及基层公安机关维修费	33.89	18.05	53.26%
3	基本建设及局系统综合专项工作业务经费	86.4	86.4	100.00%
4	单位往来款	676.06	504.94	74.69%
5	天网工程租赁和服务费	75.96	75.96	100.00%
6	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82.1	82.1	100.00%
7	星城快警车辆油料费	8.79	8.79	100.00%
8	社区警务工作经费	10.73	10.73	100.00%
9	疫情防控资金	14.32	14.32	100.00%
	合计	1,288.25	1,101.29	85.49%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持续增强了打击力度

2022年高新区分局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中秋、国庆、春节等重要安保任务，获评了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评、全市公安机关绩效考核优秀单位。

(二) 持续改善了治安秩序

围绕企业、商铺及广场等人员易聚集场所，采用车巡与步巡、联勤与联动、定点与流动、着装与便衣等多种巡逻模式，最大限度屯警街面，震慑犯罪，辖区盗窃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

46%。

(三) 优化了企业营商环境

高新区分局先后出台《服务“三高四新”一项目一领导一警官工作机制》《警企联系系列工作制度》《服务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以及服务夜间经济等多个文件，充分发挥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职能作用。

(四) 有效地消除了治安隐患

长沙市已完成了“天网工程”一、二、三期建设，联网重点单位、场所公共视频，实现了道路交叉路口、人员密集区域视频全覆盖，并与长沙市综治系统对接，实现视频图像共建共享。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绩效评价基础工作有待加强

高新区分局按照财政下发通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资金对应项目进行了自评，经查看高新区分局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目标描述不够细化、量化。

(二) 项目执行进度较慢

部分项目未按年初计划开展，如高新区分局仓库智能化建设维修项目、刑侦、110指挥系统建设项目，因启动较晚，推进缓慢，截至现场评价日，建设已基本完成。

(三) 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高新区分局大院运行及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年初预算数33.89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17.27万元，结余金额为16.62万

元，预算执行率为 50.96%。执行率偏低。

（四）项目资金调剂使用

如用警务通通讯租赁费支付分局座机 10.07 万元、邮寄办案文书 0.25 万元。

（五）企业对尚未支付价款提前开具发票

2022年11月高新区分局支付东方红所警营文化建设费用 31.77万元，但后附发票湖南立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为35.3万元。

（六）合同管理欠规范

1.未按合同约定集中培训。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市公安局科信支队回复确认，2022年并未进行不少于3天的集中培训。

2.合同签订不及时。高新区分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签订的《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政府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2020年7月，晚于中标通知书要求日期2019年12月。

（七）记账凭证未及时装订成册

截至现场评价日，高新区分局2022年1月至12月记账凭证未打印且凭证未装订成册。

（八）物业保洁存在卫生死角

经查看高新区分局机关大楼及院内，发现存在卫生死角，物业保洁服务不到位，如：在院内发现白色垃圾。

五、建议

(一)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照各业务单位重点工作计划和年度收支等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调整追加以及超预算。

(二) 加强绩效工作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抓好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三) 单位开票金额应与付款金额一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发票金额应与实际交易金额一致。

(四) 加强合同管理，规范业内资料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依照项目管理程序，充分做好各项事前准备工作，规范签订相关合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合同签字的同时应签署日期；加强对合同条款履行的管理，应严格遵照合同实施。

(五) 加强项目管理，严格督促建设进度

应积极协调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建设进度，确保相关单位各项工作人员配备到位，对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及时反馈沟通，保障施工条件，确保工期按计划完成。

(六) 及时装订记账凭证

建议单位的财务部门或人员尽快将凭证进行装订，以避免以上潜在风险。同时，可以建立相关的财务制度和流程，以确保凭证的及时装订和存储。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对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2 年度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5.35 分，评价等级为“良”。